

药剂科药品管理实践

杨丽霞（铁路钱江疗养院，杭州 31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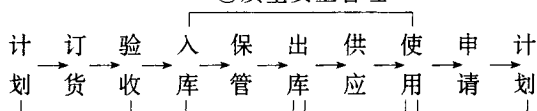
疗养院药剂科通常管理近千种的中西药品，由于新药的不断上市，用药品种日趋复杂药费也日见增涨，管理工作比较困难。药品管理是全院性的，涉及面广，但最终要保证必需的药品能正确、顺利而迅

速地供应。既要考虑到药品的特殊性，注意其质量优良和安全使用，又要考虑到疗养院的经济效益和病人的利益。现代医疗设备虽然不断更新使用，而药费在医疗费中所占比例也不算少，仍然居高不下。因

此,除了对公费医疗改革以外,加强药品管理也是节流的一项措施。

常规流通药品管理程序如下:

⑤ 质量安全管理



① 采购管理 ② 库存管理 ③ 供应管理 ④ 使用管理

1 采购管理:

药剂科负责全院药品、器械、化验试剂等的计划和采购,因此要运用经济手段,使各科室合理使用物力、财力、实行成本核算讲究经济效益。疗养院每年用于药品的采购金额的经费约6万,药品的购入必须选择质优、疗效好者,并根据药品使用的倾向和库存量,结合治疗任务的迫切程度而正确预计药品的需要量。对进库的药品应按规定验收,计划及采购药品应参考国家药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本院的基本药品目录,然后搜集各科室医师的建议,最后经院和或药政管理小组讨论选定。禁止采购无批准文号、无注册商标、无厂牌的“三无药品”,对于医疗器械应根据疗养院建设的长期规模结合经费情况,分清轻重缓急,确定每年增添的品种及数量。

2 库存管理:

正规的库存管理就是要求在最佳的贮藏环境下,确保库存药品的质量完好,保持合适的库存量,既能满足需要又不致积压药品库要按理化性质和毒性强弱分别设立普通药品库房(可以按剂型贮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毒性药品库(必须隔离专柜加锁),冷藏库(我们单位没有这么多药,冰箱就可)及危害品库房。采购入库的药品应对品种、数量和质量生产日期,有效年限认真验收,在库药品应考虑到影响质量的外界因素,确定科学的保管措施,做到安全保管,达到防潮、防霉、防虫、防鼠及防火要求的库房。对库房内的仓储面积要合理分配,充分利用,药品要分类排列,明显编号,便于盘点和发货,掌握“先进先出”的配发原则,注意有效期药品的周转更换。建立完整的帐卡,及时而准确地登记,做到帐、物、卡相符。有计划地安排清点工作,以防差错。根据药品的需要分别掌握合适的库存量,既能满足正常的周转,又要有一定的储备量备用,并且使药品损耗减低到最低限度。

3 供应和使用管理:

供应和使用管理的目的是达到安全、有效、合理及准确和经济。病区发药可按具体情况分别执行住院医嘱及病区小药柜等制度。现将科室和病区用药管理简介如下:

3.1 药品的领取与储备:

临床科室药品的储备品种、数量应与药剂科共同商定,其数量最好不超过一周平均消耗量。临床科室常用普通药品的领取,可按每星期一次,领取药品应由病区护士长指定专人负责,填写“药材请领单”经护士长审签后到药房领取。储备量以外的药品及毒、麻、贵重药品由经医师开方,主治医师审签后生效。非临床科室储备的药品品种、数量须视药品性质及包装情况而定。药品的领取由科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请领单由科领导审签后到药房领取。经领人在领取药品时,应认真检查核对完全无误后在请领单或处方笺上签名以示负责。

3.2 病区药品使用:

各病区对药品的使用必须根据医嘱,严格执行“三查七对”制度,发现药品质量可疑(如:变色、沉淀、生霉和过期等)不得使用,对进口药品瓶签外文不明白时,应向医师或药房问清楚,明确后再给药,不可自以为是。使用注射液时应认真核对药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效期、质量等;静脉输液添加其它药物时应注意配伍禁忌。医师应经常检查医嘱执行情况,并根据病情变化及时停药或改用其他药物。

3.3 科室、病区药品保管:

3.1.1 从药房领回的药品必须经过第二人(一般为办公室护士长)核对无误后方可归入投药瓶内或药柜内,平时应上锁,钥匙由医疗护士或值班护士随身携带,非临床科室由科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3.1.2 病区药品的存放应按内服、注射以及外用、消毒等分别保管,排列整齐,瓶签必须按规定书写,模糊不清时应立即更换,切不可在纸袋或塑料包装上随意用钢笔等书写,以防涂抹不清而引起错误。药品应按其理化性质加以避光、防潮、防热等措施保管。

3.1.3 不得将同一药品的规格不同或颜色、外形不同者混放在同一容器内。

3.1.4 各科室领导、护士长应定期检查监督本科室的药品管理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

3.1.5 药剂科每季到科室病区检查临床用药和管理情况,各科室应配合接受检查。

4 危险药品管理:

危险药品是指受光、热、空气、水分、撞击等外界因素的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或具有腐蚀性、刺激性和放射性的物质。如:高锰酸钾与有机物摩擦能燃烧爆炸;无机酸类或氢氧化钠等与人体接触可腐蚀皮肤等等。药剂科、检验室使用化学试剂比其它科室多,其中有些亦属危险品,故应有专人保管,严格验收及领发制度。危险性药品存放要符合《医院药剂管理办法》第廿四条:“易燃、易爆、易腐蚀性等危险性药品要注意安全、另设仓库、单独存放”的要求。

通过上述具体的管理办法,加强了疗养院对药

品的宏观控制,从而杜绝了药品从采购~保管~供应~使用产生不必要的浪费现象,堵住了药品流失的漏洞,使药品在临床上起到真正的治疗作用,为病人服务。

参 考 文 献

- 1 吴蓬. 主编. 药事管理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1993年3月

西药房杨丽雯

1995年2月